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，忠实履行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职责，勤勉尽责落实股东会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，实现公司“十四五”胜利收官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

2025 年，面对清江流域来水时空不均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困难挑战，公司董事会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精准施策提质增效，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向好态势持续巩固，改革创新的动力活力不断增强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1,927.71 万千瓦，同比增长 5.34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427.01 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 3.04%；天然气输销量 18.49 亿立方米，同比减少 3.29%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001.84 亿元，净资产为 372.1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5.84%，财务状况良好。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.67 亿元，同比减少 12.80%；利润总额 35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91%；净利润 20.28 亿元，同比减少 8.62%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

（一）优化公司治理，完善董事会规范运作体系

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贯彻新《公司法》及上市监管

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议事规则，明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调整股东会、董事会的职权与运作机制等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；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等制度，覆盖投资决策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业务领域，健全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内部治理机制。

二是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。修订《公司党委决定事项清单》《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》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，进一步理顺党委前置研究与董事会决策之间的衔接机制；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，清晰界定经理层、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权责边界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。

三是完成董事长选举、专委会委员调整工作。根据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，依法依规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，确保公司董事任职合规；同时，立足董事的工作经历与专业特长，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为董事会战略研究与决策提供专业支撑。

(二) 坚持战略引领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推动公司深度融合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持续优化多能互补、高效协同的综合能源业务布局。

一是召开董事会战略研讨会深化战略研究。会议听取“十四五”规划完成情况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情况，深入研判国内外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，围绕系统谋划“十五五”发展蓝图提出意见建议，为后续高质量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是持续聚焦能源主业，深化战略布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成功实

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 29 亿元，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罗田平坦原项目，为公司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支撑；年内顺利完成营口能投公司 65%股权转让、长江证券股份转让，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责主业，优化产业布局。

三是强化战略执行，抓实重大项目投资建设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紧扣公司发展战略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，强化全过程督导与节点管控，推动新能源、抽水蓄能板块攻坚克难，清洁煤电板块稳健前行，“两新”业务成势见效。江陵电厂二期 1 号机组并网发电，2 号机组完成锅炉水压试验。齐岳山一期“以大代小”改造项目全容量并网。三大抽水蓄能项目稳步推进，罗田平坦原项目实现厂房开挖向混凝土浇筑转序，完成上水库主坝填筑；长阳清江项目完成主厂房第一层开挖支护、南漳张家坪项目完成主厂房第二层开挖支护。华中区域首个零碳物流园区——汉欧国际物流园建成投产，赋能区域绿色低碳转型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支撑。

(三) 强化履职效能，保障董事会科学依法决策

一是董事会勤勉尽责审议重大事项。全体董事高度负责、认真履职，聚焦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积极建言献策，坚持科学依法决策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审议通过定期报告、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预计等 59 项议案。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，认真研判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，充分关注事项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是发挥专业优势提升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履职质效。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定期财务报告、重大风险评估、内部审计、投资项目后评价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。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3次，审议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以及相关事项是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充分体现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。

三是强化董事会决议执行与监督。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先后听取上年度下半年及半年度决议执行专项报告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年内所有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，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高效推进，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（四）推进合规管理，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

一是听取或审议合规风控相关报告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持续推动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把合规管理的要求全面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、各环节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报告，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及法治工作总结报告，就公司内控审计、重大风险管控、合规管理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，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化解能力。

二是持续健全“大监督”体系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坚持科学研判、源头防控，扎实开展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，同时聚焦财务内控、投资管理、工程建设、招标采购等关键领域深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，切实堵塞管理漏洞。牵头推进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全面优化调整，构

建“两层三级”系统衔接、分类实施的新型制度管理体系。推进重点业务领域标准化建设，顺利完成国际合规贯标认证，提升合规管理国际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坚持风险导向，深化审计监督与成果应用，健全“防未病”预警提示机制，推动内控、合规、风险、审计协同联动，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与治理水平。

三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“雷霆行动”、天然气安全治理等专项任务，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，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。创新实施“零隐患”场站试点建设，枣阳兴隆光伏电站获评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“2025年度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精品工程一等奖”。建立基建项目视频监控巡屏机制，强化全过程安全管控。2025年，公司安全生产继续实现“零事故、零死亡”目标。

(五) 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经营发展综合效能

一是董事会纵深推进国企改革，实现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，公司连续2年获评国务院国资委“双百企业”考核最高“标杆”等级。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及2025-2027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、2024年度及2022-2024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结果，强化薪酬与效益联动，持续提升管理人员竞争上岗、员工市场化退出等比例，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。

二是科技创新持续加力。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，完成本部“三定”方案优化调整，以组织机构优化服务公司发展战略。成立科技与数智化部，抓好科技创新，2025年科研项目数、专利申请及授权数均创历史新高。同时稳步推进数智转型，建成公司新一代数据中心，上线试运行生产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与财

务共享系统、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等 4 个关键信息系统。

(六) 加强市值管理，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

一是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坚持高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。报告期内，除依法履行的信息披露外，董事会每月自愿披露公司电力生产情况，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中获评“A级”。

二是优化投资者回报。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，实施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推动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回报的协同发展，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，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.50 亿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.83%。2025 年度，公司拟以 7,079,387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.61%。

三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出台市值管理制度及方案，构建与投资者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、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，主动与市场主流机构、分析师、投资者等开展沟通。报告期内，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价值的认同。

三、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

公司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。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。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

挂钩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向好态势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良好，因此整体薪酬水平较上年略有提升。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

四、2026年工作计划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公司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，以能源保供为根本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、以改革创新为抓手、以安全合规为底线，全力确保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圆满达成，加快建设一流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商，乘势而上开启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新征程。

（一）聚焦产业升级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

董事会将加大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力度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走深走实。一是强化战略引领，推动公司高质量编制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。二是加快清洁煤电发展，高质量推进江陵电厂二期建设，精心组织设备安装调试，确保年内建成投产。三是提升新能源规模质量，依托省内重大电源点，探索实施更多水风光储、火风光储一体化试点项目；优化新能源配储运行策略，提高储能利用率及综合效益。四是巩固抽蓄水电优势，加快推进罗田平坦原、长阳清江、南漳张家坪项目建设。五是推动“两新”业务发展，在高耗能地区规划建设低碳（零碳）园区、源网荷储、绿电直连项目，因地制宜发展微电网。

（二）聚焦提质增效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

董事会将督促经理层抓实落细提质增效工作各项举措。一是提升存量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。科学开展气象预测与水库调度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；优化电煤全流程管理，持续降低度电煤耗；提高新能源

场站精益运营水平，全力降低故障、陪停等损失电量；增强机组调峰、调压、调频能力，提高“两个细则”考核收益。二是深化成本管控。严控单位装机运营成本、人均“六公”经费、管理费用支出，灵活选择各类债务融资工具，加强综合融资成本管控。三是抓好电力市场营销。动态优化交易策略，完成各类中长期、现货及辅助服务交易，确保省内煤电、新能源交易量价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；深入研究水电与抽蓄电价政策，加强绿证绿电、碳交易市场协同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。

（三）聚焦改革创新，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

董事会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，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攻坚。制定新一轮改革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紧盯改革瓶颈和重难点问题策划“个性化改革举措”；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活力。二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。高质量完成重点科研项目；深入开展数据治理，探索打造“数据看板”与经营管理“驾驶舱”等决策分析工具；加强新技术在水库调度、检修管理、功率预测等核心环节的应用。

（四）聚焦风险管控，筑牢企业发展合规底线

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、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，推动风险管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。一是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狠抓高风险作业与重点领域管控。二是聚焦投资、建设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提升合规管理标准化水平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控。

(五) 聚焦市值管理，增强公司资本运作效能

董事会高度重视市值管理，将持续做好价值创造、价值传播和价值实现。一是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合理提高分红比率，助推公司市值合理回归。二是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、满足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加公司运营透明度。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反路演、接待来访等多途径与投资者加强沟通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2025年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，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在能源保供中勇担责任，在绿色转型中锐意进取，在改革创新中奋勇突破，推动公司发展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。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，加快推进公司向建设一流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商的目标迈进，为建设能源强国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新的更大力量！